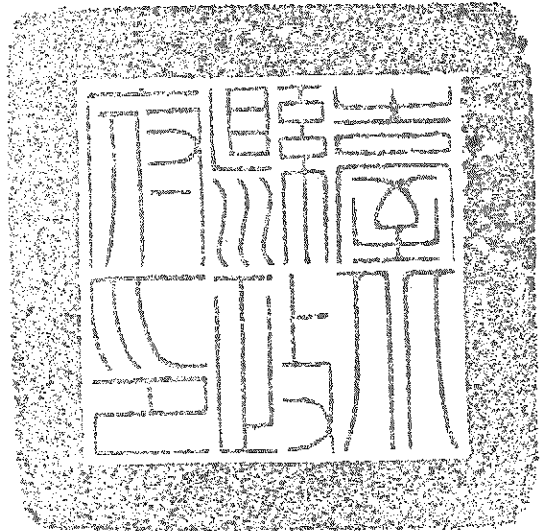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7782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金山鄉中角段西勢湖小段210-6及210-7地號等二筆土地，基地面積3.3976公頃、建築面積1.23128公頃、道路用地0.1093公頃、建蔽率40%、容積率120%，屬山坡地保育區之墳墓用地，計畫興建地上5層、地下3層納骨塔兩座，預計設立20萬個骨灰位之納骨室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清明節及法會期間之交通管制及交通車提供應確實做到。
 - (二) 濕式滯洪池之規畫除作S.S及污染物之去除外，應提供生態、景觀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功能。
 - (三) 施工時應做好工地管理；防災計畫應徹底執行。
 - (四) 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
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